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

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宝优 际、公司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 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 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解答 （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12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3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的核查情况	19
十二、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 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
十四、结论意见	21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270456F），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勤，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79号吴淞工业坊C4厂房，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电子产品工业胶带、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无源微波器件；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7日，宝优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95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及备案，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宝优际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优际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共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和机构股东16名。

根据宝优际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郭晓娟、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投资者，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共2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2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郭晓娟

郭晓娟, 女, 198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92219890529****。

根据中信证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郭晓娟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2、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P91DM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海潮路4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司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22日-2024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3、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TCGJ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4、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92101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9日- 5000年01月01日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5、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0M6D7D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萌）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17日 - 2027年07月17日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审议通过了《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56.8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1、缴款情况

（1）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99.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2,999.10万元，于2017年9月7日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2905559610703账号内；

（2）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3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538.00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2905559610703账号内；

（3）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9.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999.70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2905559610703账号内；

（4）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007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76万元，于2017年9月6日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12905559610703账号内；

(5) 郭晓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9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99.97万元，于2017年9月7日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2905559610703账号内；

2、验资情况

2017年9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207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1.52万元（肆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履行限售程序，其余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4,315,200股新增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宝优际审议《股票认购合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股份。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根据《股份认购公告》，在册股东可于2017年9月5日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股东应于当日将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5日17:00时，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认购，自愿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履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

东中是否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一）关于认购对象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4名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进行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9892）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其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2、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874）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其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3、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4062；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承诺，预计30日内完成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16290。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现有股东办理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公司共有股东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6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在册股东中的16名机

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创恒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成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0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成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11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2	兴全睿众资管— 国泰君安证券— 兴全睿众基石 10 号特定多客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3	万家基金—上海 银行—齐鲁新三 板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4	万家基金—上海 银行—广济新三 板二级市场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5	万家共赢—华泰 证券—万家共赢 万家资本新三板 战略新兴板 4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6	万家共赢—宁波 银行—万家共赢 万家资本并购重 组 3 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否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办理完成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4名为机构投资者,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股份认购合同》、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对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以 及 本 次 发 行 对 象 是 否 属 于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进 行 了 查 询 , 根 据 本 所 律 师 的 核 查 , 公 司 相 关 主 体 和 发 行 对 象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不 属 于 司 法 执 行 及 环 境 保 护 、 食 品 药 品 、 产 品 质 量 或 其 他 领 域 、 发 改 委 、 证 监 会 等 部 门 的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 亦 不 属 于 股 转 公 司 实 施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措 施 所 针 对 的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宝佑嘉电子有限公司曾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现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因未能按期公示年度报告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但已采取改正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未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股转系统官方披露平台披露, 股票发行方案详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方式, 并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 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且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 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512905559610703。

公司已与东吴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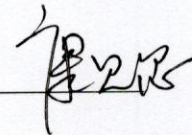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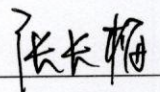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庆军

经办律师: 

康思思

经办律师: 

张长梅

2017年10月26日